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1152號

原　　告　王靖妤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DANNY YONG KIM MING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114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5年附民字第145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雖到庭陳稱：伊沒有錢沒有辦法償還等語。惟被告目前縱因一時經濟不佳，無法立即賠償原告，並不影響被告應與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認定，併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移送前來，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，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故本件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附此說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如君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